附件30

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3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申报的通知》（农办渔〔2025〕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农办渔〔2025〕17号）的要求，结合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制定2025年农业产业发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设定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其中数量指标为新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1个，经济效益指标为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社会效益指标为联农带农水平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90%。

1. 实施条件

以县为单位实施，由县级人民政府申报项目，区域内养殖面积不低于2万亩，养殖产量不低于1万吨。水产技术推广、水生动物防疫、环境监测、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支撑保障机构健全。

1. 支持对象

支持前郭县农业农村局、前郭县水产技术推广站及相关渔业企业、合作社等。

1. 支持标准

重点用于试点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的新建、改造和整治维护，原则上70%以上用于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和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池塘养殖补助标准不超过3000元/亩。

　　五、实施要求

　　（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由前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方案的编制，并根据农业农村部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标准、总投资及申请补助资金额度、建设期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招投标管理、保障措施等）；必要的附件、附表和附图。

（二）实施方案批复

由省农业农村厅商省财政厅进行批复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1. 项目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督促指导前郭县按照批复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渔业绿色循环项目年度建设任务。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拖延建设工期。因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验收

省农业农村厅商省财政厅组织开展验收，将验收结果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农业农村部牵头组织进行复核。

（五）项目总结

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前郭县组织项目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补助资金发挥成效、验收情况等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材料，与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装订成册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七、监管措施

省农业农村厅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前郭县要加强对项目单位资金管理，不得擅自调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计划，不得扩大开支范围。不得挪用、截留、串用专项资金，做到建设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联系人及电话：赵波 0431-88910643